

五、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泗阳县上海路初级中学的泗阳县上海路初级中学油印室油印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泗阳县上海路初级中学油印室油印服务采购项目，属于（供应商填写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泗阳县宏艺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5万元，资产总额为3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CA 电子公章）：泗阳县宏艺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